进口沐浴露收货人所需具备资质

产品名称	进口沐浴露收货人所需具备资质		
公司名称	湖北振欣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泾河街办事处新城十六路 88号太阳能LED组合光源照明灯生产项目2号厂 房1层B1(10)		
联系电话	13110081674		

产品详情

—.	进口沐浴露收货	Y	所雲目	L 各 答 质
· ·		/\	ᄭᄱᇑᆓ	5 HI V. IV.

- A.进出口权
- B.海关&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 C.沐浴露经营范围
- D.签约电子口岸无纸化

PS:除了进口香皂,剃须膏,沐浴露等产品,其余化妆品均须做好沐浴露备案电子信息凭证或者沐浴露卫生许可批件方可进行申报

二、进口沐浴露一般流程为:

注册沐浴露备案电子信息凭证或者沐浴露卫生许可批件——国外备货——准备资料——发运(空运/海运)——报关——查验(如发生)——抽检(如发生)——贴好中文标签——出具国内检验检疫证明——合法销售

目前报关方便相对比较简单,提供批件电子版和产地证或者自由销售证明之一,无需做标签备案,其余准备常规单证正常申报即可!需要注意的是,如成分含量中有濒危成分,需要额外办理允许进口证明书方可进口!

三、进口沐浴露申报注意要点:

- 1.进口沐浴露报关申报时需在报关单"产品资质"代码栏选择证件代码"526-进口(非)特殊用途沐浴露行政许可批件",并在"许可证编号"栏中录入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取得的进口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或备案凭证号。型号、半成品、试用装等信息录入在"规格型号"项下的申报要素"其他"中。
- 2.《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的有效期限为5年,有效期届满的应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延续注册后方可进口。
- 3.自2022年1月1日起,海关总署取消进口沐浴露境内收货人备案事项。
- 4.列入海关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中但国家没有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产品,应当提供下列 材料:
- (1)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
- (2) 在生产国家(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或者原产地证明。
- 5.销售包装沐浴露成品,应当提交中文标签样张和外文标签及翻译件。非销售包装的沐浴露成品,应当提供包括产品的名称、重量、数量、规格、产地、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加工包装的目的地名名称、工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6.进口沐浴露在取得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之前,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离、销售、使用。